

21

世纪中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法 律 基础知识

主编：韩英军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中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法律 基础知识

主 编：韩英军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韩英军主编.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6. 1

(21 世纪中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81085-660-X

I. 法... II. 韩... III. 法律—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7720 号

法律基础知识

主 编 韩英军

策 划 王 进 蔡开松

责任编辑 欣 文

责任印制 曹 辉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 100024

电话: 010-65450532 65450528 传真: 010-65779405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8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85-660-X/K · 660 定 价: 1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前言

法律基础知识是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了解法律规范,增强法律观念,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必修课。学习法律也是实施素质教育、培养维护法治秩序的好公民、建设法治国家的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对学生的健康成长与国家的文明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中华民族在 21 世纪面临着伟大复兴的历史任务,这要求中等职业学校的青年学生在校时努力学习,增长才干,步入社会做好公民,走上工作岗位做优良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为此要求学生一定要掌握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并且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是青年学生所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可以明确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认真对待权利,正确行使权利,享受自由,追求自己的正当利益,从事自己的合法事业。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帮助学生提高法治观念,在学习、生活和社会活动中明辨是非,用宪法和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自觉守法。

学习法律知识有利于学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创业就业。我国正在大力发展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在实质上讲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的

前言

健康有序发展需要法治来保障,需要用法律手段来调节各种利益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多样,难免发生个人合法权益被侵害的情况,如财产被不法侵占、名誉受到诋毁、权利被压制等等情况,必须用法律方式解决,而决不能用传统落后的看似合理的不合法方式解决。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有力地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法律明确规定了违法和犯罪行为的性质,把合法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分开。学习法律可以使学生明确罪与非罪的界限,懂得哪些事情应该做,哪些事情不应该做,从而自觉地抵制错误思想观念的侵袭,自觉约束自己的行为。由此,可以避免因缺乏法律知识或法律观念模糊而违法犯法,避免犯罪,避免葬送自身美好前程的悲剧发生。懂得了法律,也就可以运用法律武器自觉地、勇敢地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依照法律程序维护正义,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人民的安定幸福生活。

本书讲解了我国法律体系中主要的法律部门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这都是与公民的生活工作学习紧密相关的法律规范,具有基础性和重要性。大家在学习的过程中不但要深入理解法律规范的深层含义,还要紧密联系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各种法律现象,展开分析和讨论,以灵活多样的方式学好法、用好法。

内 容 简 介

法律基础知识是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

本书按照教育部有关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要求,严格依据《法律基础知识教学大纲》的规定编写。本书通过对学生进行有关法律基础知识的教育,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与自己生活、学习、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自觉依法办事,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本书在编写相关法律基础知识的过程中插入大量的教学案例,利用课堂讨论、引导性提问帮助学生深入领会法律知识,并编写课后练习题和自测题以增强知识的熟知善用。

本教材供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教师教学之用,也是社会各阶层初级自学者理想的学习用书。

目录

MU LU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2)
一、规定国家根本制度与基本国策	(4)
二、规定和保障基本人权	(7)
三、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	(16)
第二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4)
一、治国方式的重大转变	(25)
二、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27)
思考与练习	(29)

第二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机关是国家实施行政管理的 机关	(34)
一、行政与行政法	(34)
二、行政法律关系及其要素	(40)
三、我国的行政机关体系	(42)
第二节 行政机关管理国家的基本方式	(47)
一、通过抽象行政行为规范和调整社会行为	(48)
二、通过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维护行政管理秩序	(49)
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52)

目录

第三节 制裁行政违法,维护社会秩序	(59)
一、行政违法及其特征	(60)
二、行政违法的制裁	(61)
思考与练习	(66)

第三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70)
一、民法的涵义	(70)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73)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7)
一、自然人	(77)
二、法人	(83)
第三节 民事权利	(87)
一、民事权利的主要内容	(87)
二、取得民事权利的途径	(105)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08)
一、民事责任的种类	(108)
二、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和方式	(109)
三、免除民事责任的情形	(110)
思考与练习	(112)

目录

MU LU

第四章 经济法

第一节 规范市场主体,依法设立企业	(116)
一、企业设立的条件	(118)
二、企业的法律责任	(122)
第二节 加强质量监督,保证产品质量	(124)
一、产品质量法概说	(124)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126)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128)
四、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31)
第三节 加强税务管理,自觉依法纳税	(135)
一、税收与税法	(135)
二、税收征收法	(136)
三、税收征收管理法	(140)
第四节 履行劳动合同,强化社会保障	(145)
一、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145)
二、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8)
三、劳动合同	(149)
四、劳动争议的解决	(154)
五、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55)
思考与练习	(157)

目录

第五章 刑法

第一节 犯罪	(161)
一、犯罪的构成要件	(161)
二、犯罪的分类	(174)
第二节 刑罚	(181)
一、刑罚的种类	(181)
二、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186)
三、累犯、自首、立功	(188)
第三节 与犯罪行为作斗争	(190)
一、打击与职务有关的犯罪	(190)
二、打击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犯罪	(194)
思考与练习	(196)

第六章 诉讼法

第一节 诉讼途径	(200)
一、诉讼的种类	(200)
二、受案范围和管辖	(201)
三、审判程序和举证责任	(222)
第二节 非诉讼途径	(224)
一、非诉讼途径概说	(224)

目录

MU LU

二、非诉讼途径的种类	(224)
第三节 法律帮助	(233)
一、法律服务	(233)
二、法律援助	(235)
思考与练习	(239)
自 测 题	(242)
自测题参考答案	(245)

第一章

宪法



学习提示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它规定民主制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毛泽东曾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宪法是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每一个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的根本活动规则。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宪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法的地位，其他法律如民法、刑法等都要在宪法的指导下制订，受到宪法的统辖。

学习宪法基础知识可以使我们了解宪法的基本特征，正确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晓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明白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2.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 人权是指在一定社会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公民权利是人权的法律形式。
4.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主要有：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人身自由权；宗教信仰自由；社会经济权；文化教育权；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等等。
5. 我国的治国方略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6.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公民接受宪法教育，应维护宪法权威，推进宪政建设。



学习内容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宪法是在其必须限制国家权力，保证公民权利的意义上使用的。在近代，人们普遍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人权的保障书，是国家权力有效配置的总方案，是人类政治文明的结晶。宪法是一国法律体系的核心，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

宪法作为国家最高法与根本大法的地位，是从宪法与普通法律的比较中得出的，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内容上,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涉及一个社会中谁是统治阶级、宪法的制定者是谁、主权属于谁等国家性质的内容,涉及一个国家如何设立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如何划分国家机关之间的职能和确定它们之间的关系等政权组织形式的内容,以及如何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等国家结构形式的内容,还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基本义务、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宪法与法律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其他法律、法规只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领域的问题。例如,刑法只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对犯罪者处以什么刑罚和如何进行处罚的问题。民法只规定公民有哪些民事权利和如何行使这些民事权利的问题。

第二,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具体表现在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抵触。

第三,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普通法律更加严格。世界上许多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不同于普通立法的严格的程序,通常设立专门机构

想一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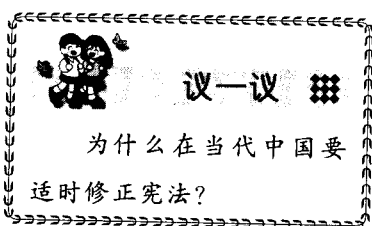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君主“口含天宪”与当代人民立宪有什么本质差异?

来负责宪法起草或修改工作。有的国家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有的国家召开制宪会议或立宪会议等。世界多数国家还规定了通过或批准宪法的特殊程序。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2/3以上或者3/4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

布施行，而普通法律则只要立法机关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先后制定颁布过四部宪法，即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我国的现行宪法是1982年宪法。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设置了国家机构并明确划分了各国家机构的职权等，成为一切组织和公民的根本活动准则。

1982年宪法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完善，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走上了



一个新的台阶。它是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根本指南和保障。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也不断发生变化。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全国人大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1982年宪法进行了修改的补充。

我国宪法由序言及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等四章组成。他的主要内容有以下方面：

一、规定国家根本制度与基本国策

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它的首要任务就是要确立这个国家的性质和规定这个国家进行统治的方式，即一个国家

的国体和政体。此外，我国宪法还规定诸如经济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选举制度等根本制度，以及改革开放、“一国两制”、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等基本国策。

所谓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现行《宪法》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表明，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



议一议

民主是什么？

中国的民主制怎样从君主制的衰落一步步演化？

人民民主专政在中国二十世纪历史上有什么重要意义？

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国家性质的核心。人民民主专政是对敌人的专政和对人民的民主的结合。民主原意是指多数人的统治。民主是人民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通过选举、监督等方式参与、管理国家政权的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农联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阶级基础。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特点。我国的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所谓政体就是政权组织形式，是指在一定的社会中，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而确立的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政体维护和巩固国家性质。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宪

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我国各族人民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直接或间接地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选举产生各级国家机关，来管理国家事务。”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一个国家的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全国只有一部宪法，一个中央政权，每个公民只有一个统一的国籍，各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都受中央政权的领导，不能脱离中央而独立。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是国际交往活动的唯一主体。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为解决民族之间的问题而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居住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为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澳门、台湾问题，国家创立了特别行政区制度。

关于根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宪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

想一想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地位？

非公有制经济有哪些社会作用？